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　　告　郭麗美

　　楊珮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佩庭即韓福禎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385,3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